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078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謝榮俊

被告 陳鈺均即陳黛汶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鈺均即陳黛汶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114年6月15日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1,960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玫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  
02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王素珍

05 附表

06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2 2萬2, 142 元)	1	利息	22 萬 2,142 元	109 年 6 月 17 日	114 年 6 月 15 日	(4+36 4/36 5)	15%	16 萬 6,51 5.21 元
	2	違 約 金	22 萬 2,142 元	109 年 6 月 17 日	114 年 6 月 15 日	(4+36 4/36 5)	3%	3 萬 3, 303.0 4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42 萬 1,960 元